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我们作为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在2015年度工作中，忠实履职，勤勉尽责，致力于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运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献计献策，有效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就2015年度开展的工作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信息

刘伟，1954年出生，MBA，CPA。曾在郑州大学、亚洲开发银行工作。历任郑州大学经济系教师，亚洲开发银行国别规划局规划官员、金融和私有企业局财务专家、区域经济发展政策局经济学家，河南省“十一五规划”政府聘任专家，豫能控股独立董事，银鸽投资独立董事，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郑州大学MBA教育中心常务副主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李春彦，1964年出生，法律硕士。历任平顶山经济律师事务所律师，亚太会计集团律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1994年至今任河南世纪通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曾任平高电气独立董事。现任香港中裕燃气独立非执行董事，香港融信资源非执行董事，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张复生，1962年出生，会计学教授。先后在郑州大学商学院任助教、讲师、副教授，曾任郑州大学商学院会计系主任，新乡化纤等公司独立董事。现任郑州大学商学院会计统计党支部书记，兼任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专业技术委员会委员，太龙药业、西泵股份、林州重机独立董事，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年度履职概况

2015年度，我们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及公司治理、运营管理等情况，认真阅读公司报送的会议材料，通过多种途径深入了解公司实际情况，与公司经营层保持了充分的沟通，认真审议会议的各项议案，提出了部分合理化建议，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我们对本年度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一）出席会议情况

1、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2015年度，公司共召开1次股东大会，我们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应参加会议次数	实际参加次数
刘伟	1	0
李春彦	1	1
张复生	1	1

刘伟先生因公务外出，未能参加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

2、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出席情况

2015年度，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共计召开6次董事会会议和6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我们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1）董事会参会情况

姓名	应参加会议次数	实际参加次数 (含委托参加)
刘伟	6	6
李春彦	6	6
张复生	6	6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参会情况

姓名	应参加会议次数	实际参加次数
刘伟	6	6

李春彦	2	2
张复生	4	4

（二）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为使独立董事可以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精心准备会议资料，及时报送我们审阅，较好的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独立董事保持了定期沟通，我们通过听取汇报、会议沟通等方式充分了解公司运营情况，积极运用专业知识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15年，我们对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经核查后对各类事项的决策、执行及披露情况的合法合规性作出了独立明确的判断。

（一）关联交易事项

1、2015年3月28日，我们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召开前审议了《关于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于购买物业作为节能与新能源客车生产基地职工公寓的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在2014年初预计的额度内，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额合理；

（2）向关联方购买物业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关联方的资源优势，支持公司主业发展，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合理。

在董事会审议以上事项时，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以上关联交易。

2、2015年8月22日，我们在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召开

前审议了《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开发自有公寓和员工住房并委托关联方进行开发管理的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委托关联方进行地产项目的开发管理，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关联方的资源优势，支持公司主业发展，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参照较低的收费标准由双方协商一致确定，符合公允性原则。

在董事会审议以上事项时，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以上关联交易。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15年3月份，我们审议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和《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对公司2014年度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能够严格执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为香港宇通提供担保的程序符合相关法规，无其他对外担保。

（三）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完成对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恪守职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表现出了良好的职业素养，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四）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3条，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承诺主体名称	承诺主体类型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及实施方式	承诺完成期限	截至目前的履行情况	履约状态
1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宇通集团”)	控股股东	补偿损失	在宇通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除外）郑州安驰担保有限公司期间，部分按揭贷款业务需公司履行回购义务，因发生以上回购义务造成的实际损失由宇通集团承担。	持续有效	未发生实际损失	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2	宇通集团	控股股东	不减持	宇通集团承诺从 2015 年 7 月 10 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本公司股票。	2016-1-9	未减持股份	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3	宇通集团、猛狮客车	控股股东	补偿损失	若精益达资产交割时的无证房产导致精益达或宇通客车受到任何损失，需全额补偿。	相关房产证办理完毕	未发生实际损失	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

2015年，我们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履职过程中得到了公司管理层和各部门的大力支持和配合，公司运营合规，管理规范。

2016年，我们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法定职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决策和监督的作用，促进公司稳健发展，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为公司的发展建言献策。

独立董事：

刘伟 李春彦 张复生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